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07.22 環署綜字第 0990065407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7 月 22 日

要 旨：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發布後，若有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形者，則應依該標準規定辦理，如有非屬該法所定之情形，但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之規定者，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之

全文內容：一、因本署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四十條第一項訂有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之辦理方式，本署九十六年九月十日環署綜字第○九六○○六七五二一號令應予補充。

二、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認定標準修正發布後，有認定標準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依認定標準規定辦理；其他非屬認定標準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但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者，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